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價值」一詞的法律概念

#### 目的

本文件旨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該條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用「經濟價值」一詞的法律概念，提供有關資料。

#### 該條例第 35(8)條所用「經濟價值」一詞

2. 在該條例，「經濟價值」一詞現載於第 35(8)條有關「附屬作品」的定義內。該條例加入「附屬作品」的概念，目的是使限制平行進口的各項措施，不適用於非版權貨品，即使有關貨品附同有版權存在的附屬作品。

3. 根據該條例第 35(8)條，「附屬作品」是指包含於或構成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標籤、包裝、書面指示、保證書、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及影片的作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附屬作品的經濟價值。

4. 我們認為，應從合理的人的觀點，客觀評定某物品(或其附屬作品)的經濟價值。

5.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有關該條例第 35(8)條所載「經濟價值」一詞的詮釋的司法判決。

#### 香港的其他條例

6. 香港的其他條例並未使用“economic value”(「經濟價值」)一詞。相類似的用詞，例如“economic worth”、“financial benefit”、“financial value”及“financial worth”，也未載於香港的條例內。

#### 聯合王國

##### 《1977 年專利法令》

7. 根據《專利法令》，任何人可基於某些理由，並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向聯合王國專利局總監申請批予某項專利的特許。如當局

批出特許，則該特許應訂明特許所有人有權獲得適當報酬的條件，以反映該特許的經濟價值<sup>1</sup>。

#### 《2002年金融法令》

8. 《金融法令》附表 29 是關於公司根據其無形固定資產計算收益和虧損的事宜。這法令界定知識產權一詞的涵義，其中包括任何具工業、商業或其他經濟價值<sup>2</sup> 的資訊或技術。

#### 《1997年車輛消費稅（鎖上、移走及處置車輛）規例》

9. 這規例把不具經濟價值的車輛與其他車輛作一區分。所謂不具經濟價值的車輛，是指該等車輛在存放七日後，其應繳付的費用總額超出其轉售或拆毀的價值<sup>3</sup>。

#### 案例

10. 我們未能在聯合王國找到可對「經濟價值」一詞提供進一步闡釋的司法判決。

#### 澳洲

#### 《1976年土著居民土地權（北領地）法令》

11. 根據此法案，當局如非因社區用途而使用或佔用土著居民土地，則須向土地委員會繳付地稅。稅額由部長根據該地的經濟價值而釐定。該法令又規定，土地的經濟價值，不包括在該地進行林務而應繳付任何使用費的價值<sup>4</sup>。

#### 《2001年新商業課稅制度（債務與資本）法令》

12. 就這項法令而言，“financial benefit”一詞是指任何具經濟價值的東西<sup>5</sup>。

#### 《1990年專利法令》

13. 根據這項法令，任何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要求專利持有人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向申請人批予運用該專利發明的特許。如獲批特許，申

---

<sup>1</sup> 《1977年專利法令》第 48A 條。

<sup>2</sup> 《2002年金融法令》附表 29 第 1 部分第 2 段

<sup>3</sup> 《1997年車輛消費稅（鎖上、移走及處置車輛）規例》，法定文件第 2439 號，第 10 條

<sup>4</sup> 《1976年土著居民土地權（北領地）法令》第 15 條

<sup>5</sup> 《2001年新商業課稅制度（債務與資本）法令》第 974-160 部

請人須向專利持有人繳付雙方議定數額的款項。如未能議定有關數額，則由法庭根據特許的經濟價值，釐定公正合理的數額<sup>6</sup>。

### 案例

14. 在一宗反對專利申請的案例中，法庭審查申請人聲稱的方法或程序有否構成新的製造方式，以致得到可出售的產品。法官在判詞順帶評述，某些東西如具有經濟價值，便是「可以出售的」東西<sup>7</sup>。

15. 在一宗關於作品價值有否被貶低的版權案例中，法庭指出，沒有可量度商業價值的作品，其價值仍有可能被貶低，所以不應單把重點放在版權作品的經濟價值上。案例中的評論提出，經濟價值是指可量度的商業價值<sup>8</sup>。

### 美國

#### 評估物業及專營權消費稅

16. 在一宗關於評估物業及專營權消費稅的個案中，新澤西洲國家稅務上訴委員會須研究用作築建鐵路的土地的價值。委員會認為，在該問題上，經濟價值是指用作築建鐵路的基本及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土地的價值，取決於現時和日後的收益，即鐵路運作的收入扣除營運開支後所得的收益<sup>9</sup>。

#### 政府僱員的專業操守指引<sup>10</sup>

17. 該指引訂定公職人員的專業操守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職人員除享有因執行職務而向政府單位支取的應得酬償外，不得接受任何具經濟價值的東西；及

---

<sup>6</sup> 《1990年專利法令》第133條

<sup>7</sup> A Couple v A Cowboys Pty Ltd 訴 Antony John Fowler Ward [1995] APO 12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31 IPR 45; (1995) AIPC 91-168

<sup>8</sup> Schott Musik International GmbH & Co & Ors 訴 Colossal Records of Australia Pty Ltd & Ors [1997] 531 FCA, per Hill J

<sup>9</sup> 新澤西洲 Central Railroad Company 的物業受託人 Shelton Pitney 與 Walter P. Gardner 提出的上訴個案 20N.J. Misc.448; 28A.2d 660; 1942 N.J. Misc. Lexis 66

<sup>10</sup> 有關條文見：(1) Jerome S. Glazer 訴 Commission on Ethics for Public Employees (No. 82-C-1853) 路易斯安那洲最高法院 431 So. 2d 752; 1983 La. Lexis 10337 及 (2) Re: Amtext, Inc, Louisiana Commission on Ethics for Public Employees (no. 92 CW 1408) 路易斯安那洲上訴法院，First Circuit 625 So. 2d 693; 1993 La. App. Lexis 3259

- (b)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某人與公職人員的所屬機構存在合約、業務或財務方面的關係，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具經濟價值的東西作為禮物或酬金。

18. 所謂「具經濟價值的東西」，是指金錢或任何其他具經濟價值的東西，但公職人員作為某人的私人賓客時所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包括連帶的合理交通安排和娛樂節目，則不在此限。該定義包括但不限於：

- (c) 任何貸款、物業利息、合約賦予的權益、商品、服務，以及其他涉及有酬償權利的聘用或安排；
- (d) 任何獲取具經濟價值東西的權利；以及
- (e) 於目前或日後交付或採購具經濟價值東西的任何承諾或聲明。

#### 一般觀察

19.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經濟價值」一詞的概念的詮釋並無結論。由此看來，「經濟價值」一詞，似可視乎使用情況，分別作不同的詮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